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圓通國際**

**YTO EXPRES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圓通速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3)

### 董事調任

董事會宣佈，楊先生已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起生效。

### 董事調任

圓通速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非執行董事楊新偉先生（「楊先生」）已調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起生效。

楊先生之詳細履歷載列如下：

楊新偉先生，45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擔任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六年六月獲得西安電子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楊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加入圓通速遞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附屬公司（「圓通速遞集團」）並於圓通速遞集團不同附屬公司及航空部擔任高級管理層職位。自二零一五年七月，楊先生擔任圓通速遞集團旗下成員公司圓通速遞有限公司副總裁。自二零二一年六月，楊先生經圓通速遞集團指定負責監管本公司整體戰略規劃及國際速遞業務發展。楊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非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喻會蛟先生配偶的表妹夫。

就楊先生之調任而言，楊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起初步固定年期為一年，可於緊隨目前委任期滿後當日開始自動逐年續期一年，直至根據服務合約終止條文予以終止，或由任何一方於彼獲委任的初步任期屆滿後或其後任何時間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會而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彼之委任須符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

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之規定。根據彼之服務協議，楊先生可收取每月酬金人民幣138,461.54元，前提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酌情年增量於緊接相關增加前不超過年薪的5%。此外，就本公司各財政年度而言，彼可收取酌情管理花紅，惟於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應付全體執行董事的管理層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於本公司該財政年度本集團綜合或合併經審核純利（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及支付上述花紅後但未計非經常或特殊項目前）的15%。楊先生的薪酬由董事會參考楊先生的資歷、經驗、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本公司的表現及現行市況後釐定，並將每年審閱。

於本公告日期，楊先生於本公司8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楊先生(i)並無於過去三年出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並無任何關係；及(iv)概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所界定的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楊先生調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資料。

承董事會命

**YTO Expres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圓通速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喻會蛟**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楊新偉先生、孫建先生及黃逸峰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即喻會蛟先生、潘水苗先生及陳冬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東輝先生、徐駿民先生及鍾國武先生。